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掌靜脈門禁管制系統設備」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6年7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掌靜脈門禁管制系統設備」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依「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3.5 規定：為防止未被授權的人員進入廠房，應採取必要之管制」，本次採購設備將設置於 GMP 大樓三樓、四樓及五樓等人流更衣室入口處共 7 個管制點。另，考量人員進出無塵室應避免攜帶物品，擬以人體感官辨識系統為主要考量。

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採購標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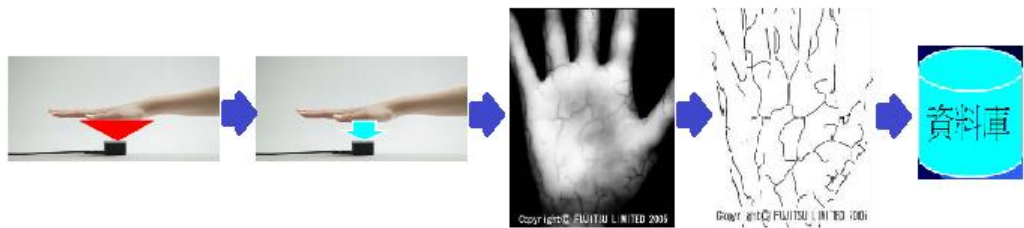
(1) 系統架構及需求說明

A. 掌靜脈門禁機(含內建感應讀頭)數量 8 台



參考圖

1. 屬非接觸處式 (Contact less) 之生物辨識設備，手掌辨識部分與辨識掃描模組無須接觸，與手掌距離 4 - 6 公分進行掃描。



2. 全機一體壁掛式，每一掌靜脈機可獨立操作，功能包括使用者代號建立，掌靜脈建檔，資料變更，掌靜脈比對等。
3. 主要包括掌靜脈辨識主處理器、乙太網路介面及 RJ45 接頭、儲存容體、LCD 中英文顯示板(至少 12x2 中文字或 24x2 英文字)、掌靜脈掃描模組、至少包含 16 鍵(0-9, R, DEL, A-D)鍵盤、響聲裝置及掌靜脈辨識軟體。
4. 儲存裝置：1GB(含以上)之快閃記憶體卡 CompactFlash (CF 卡)
5. 辨識模組採光學式掃描器，特徵資料 800bytes 以上。
6. 掌靜脈活體取像，比對時手掌與掃描器距離 4- 6 公分，採 1:1 比對，

- 比對前先輸入員工編號，或使用感應卡感應，再使用手掌比對。
7. 每位員工至少可以建檔二枚掌靜脈特徵，每台掌靜脈機容量可提供 5,000 人（含以上）之掌靜脈容量。
 8. 內建儲存空間，出入記錄可達 50,000 筆（含以上）。
 9. 提供 10/100 Mbps 乙太網路介面(RJ45 接頭)，不需另接轉接器，可直接連接於本廠網路上，並可直接於掌靜脈機上設定 TCP/IP 之位址參數。可連網成『掌靜脈門禁系統』，配合主控電腦可設定系統管控功能。
 10. 掌靜脈機需內建聯網通訊功能，於網路連通時可自動上傳掌靜脈比對出勤使用資料，亦可自動上下傳輸新增或變更掌靜脈特徵檔等資料。
 11. 內建 LCD 中英文顯示板，至少顯示日期（年月日）、時間（時分秒）、時段、提示訊息與辨識認證結果。
 12. 內建鍵盤可以供使用者輸入員工代碼（至少六碼（含）以上）。
 13. 內建 LED 訊號燈表示使用狀況。
 14. 比對成功或失敗時，可顯示中文姓名及比對結果，並具語音(如成功語音提示『比對成功』，失敗語音提示『比對失敗』)及燈號(如成功綠燈，失敗紅燈)以便明確識別之，並發出聲響(如成功嗶一聲，失敗嗶嗶 2 短聲)。
 15. 掌靜脈機管理模式採 ID 加掌靜脈雙重認證登入方式。
 16. 具備使用記錄查詢功能，使用者可輸入自己之 ID 及掌靜脈，查詢使用記錄。
 17. 具備連線測試功能，可於掌靜脈機測試與 HOST PC 之連線狀態。
 18. 提供切換六種（含）以上的差勤類別，至少包含：上班、下班、加班、公出、門禁、早退等等。
 19. 內建自動通訊功能，於網路連通時可自動上傳掌靜脈比對出勤使用資料，亦可自動上下傳輸新增或變更掌靜脈檔等資料，並應具備傳輸成功或失敗的檢查機制，與失敗重傳的機制。
 20. 不含員工代號輸入狀況下，比對時間一秒(含)以內。
 21. 內建 MiFare 感應卡之感應設備，亦可使用感應卡運作本差勤管理系統
 22. 可以根據本廠不同需求設定掌靜脈機的辨識方式為 (a)ID 加上掌靜脈感應或者 (b)ID 加上感應卡 (c)單獨使用感應卡等等其中任何一種方法。
 23. 可以整合門鎖、電門鎖開關、電門開關感應器等等控制介面(如陽極鎖、電鎖、電磁鎖等)。



24. 可以根據「時段設定」功能，設定該掌靜脈機的出入管制與差勤管理功能。
25. 可以根據「使用者」的身分，設定使用者是否具備使用該掌靜脈機的

功能。

26. 具備 RS232 介面，可擴充連結字幕機。
27. 鑑識率：錯誤拒絕及錯誤接受率均小於仟分一，建檔成功率需百分百。
28. 可單機使用：包括登錄建檔、特徵比對、權限設定、開門控制、紀錄儲存等。
29. 不管任何記錄，掌靜脈機均會先記錄在本身的硬體之內，並確保資料正確之後，再傳送至伺服器。
30. 資料保全機制：掌靜脈機在傳送資料給伺服器之後，不會將資料刪除，管理者可重新傳送已傳送過的資料。

B. 掌靜脈建檔模組(掃描器)一組

1. 以 USB 介面連接於管理人員電腦。
2. 辨識模組採光學式，特徵資料 800bytes 以上。
3. 支援作業系統至少包含 Windows7 或以上…等。

C. 掌靜脈門禁管理系統(傳輸軟體及管理程式)一套

管理系統須與 WINDOWS 7 或以上平台相容。

-傳輸功能-

1. 統合管理掌靜脈差勤機及指紋機，同一平台可傳送接收不同終端之資料。
2. 具備即時監視功能，監看 HOST PC 與終端之通訊狀態（斷線或連線）、終端機之名稱、連線 IP、機號、版本、終端機之資料庫狀態。
3. 具備即時監看使用記錄功能，可監看線上刷卡人員之 ID、姓名、終端名稱、日期時間、機號、操作方式。
4. 可新增、刪除管理清單
5. 重新傳輸使用者資料功能，可要求一台或多台終端重新傳輸使用者資料。
6. 重新傳輸使用記錄功能，可要求終端重新傳輸使用記錄，起迄時間可由管理人員設定。
7. 線上更新終端程式功能，可直接於 HOST PC 更新程式，無須拆開終端機。
8. 自動轉換文字檔功能，可依照機號及燈號輸出單一檔名及依日期存放之文檔，單一檔名之名稱、輸出之檔案目錄、輸出之格式可由管理人員自訂，可至少設定十組（含）之轉換文字檔設定，供不同系統使用。
9. 自動轉換文字檔需為即時作業。
10. 掌靜脈機採用多工處理，在傳輸資料的同時，使用者亦可正常操作，不影響正常作業。
11. 嚴謹之傳輸、寫入確認機制—不管是掌靜脈機傳送資料給傳輸伺服器，或是傳輸伺服器傳送資料給掌靜脈機，每筆資料傳輸，均是在確認資料寫入資料庫之後，再傳送訊息通知對方資料寫入完成，對方才把這一筆傳輸的工作註銷。

-管理功能-

1. 提供 GUI 管理介面。
2. 可整合掌靜脈建檔模組供管理單位建檔使用。
3. 系統登入管控，提供 ID 加密碼之登入管控。
4. 地區管理功能，可設定可區分哪幾台終端機為同一個地區，以便管理者管理。例如：掌靜脈機 1、2、3 為地區 A，4、5、6 為 B 地區，則 A 地區的人員只能在 A 地區使用，B 地區人員，只能 B 地區使用。
5. 人員別管理功能，依使用者的特定屬性，做一分類，例如：正職人員、聘僱人員、外包人員、委外人員、警衛…等。
6. 部門管理功能，可設定多階之部門從屬功能，以便管理者設定查詢權限功能。
7. 假日資料管理，系統之例假日，可由管理者輸入，管理者可利用產生的方式，以年度為單位參閱國定假日的設定，來產生年度假日表，亦可由管理者編修假日表。
8. 地區資料管理，可依實際情況，設置地區設定，利用地區授權給地區管理者，管理該地區的終端機。
9. 使用者資料管理，管理者可在此功能管理所有使用者的基本資料包含 ID、姓名、身份證字號、生物特徵建檔、所屬地區、所屬部門、所屬人員別。
10. 門禁權限管理，提供群組及個別人員之門禁權限設定。
11. 查詢報表功能，包含使用記錄報表、地區資料報表、人員別資料報表、使用者記錄報表、終端記錄報表、系統記錄報表、門禁權限報表…等，依需求輸出至 EXCEL 列印、編修或存檔。
12. 終端資料管理功能，可設定管理終端機之名稱、語音音量、地區、機號、自動補零功能、輸入代號方式、燈號設定…等。

-資料轉換功能-

1. 可設定自動轉換，如三分鐘自動檢查轉出尚未轉成文字檔的資料
 2. 可設定輸出之目錄
 3. 可設定輸出之檔名
 4. 可設定轉出 EXCEL 格式
 5. 轉出之資料包含：機號、代號(三碼)、年(西元年)、月、日、時、分
- 離線傳輸機制-

1. 自動恢復連線機制
2. 當網路斷線時，『掌靜脈機』須每隔一小段時間主動嘗試與『傳輸伺服器』連線。
3. 當網路斷線時，傳輸伺服器也會每隔一小段時間，利用 UDP 發送訊息，通知掌靜脈機主動與傳輸伺服器連線。
4. 網路恢復後，掌靜脈機會主動將未傳送的資料立即傳送至傳輸伺服器。
5. 資料保全機制：掌靜脈機會記錄每筆資料的傳輸狀態，絕對不會有遺失資料的問題。

-門禁管控功能-

1. 群組權限管理功能：

(1)可設定每一個群組對於每一個門的門禁權限。

比對方式(或稱刷卡別)：管理者可設定一天之內多個時段(以每 30 分鐘為一個時段，一天劃分 48 時段)的比對方式。

(2)通行時區：每個通行時區皆可設定星期一至星期日所對應的比對方式。

D. 安裝施工配線

1. 實際設備配置、所需線材(電源線、網路線等)長度請投標廠商自行前往工廠勘查及丈量。

2. 施工部分(包括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現有電鎖開門按鈕介接)之各種費用均包含於本案預算。

3. 負責本案之新設備與本廠原有設備間相關系統、程式、資料等之移植及安裝。

4. 完成建置系統所需之生物特徵(掌靜脈)。

E. 安裝地點

新廠 GMP 大樓二樓更衣室(1 台)、三樓男、女更衣室(各 1 台)、四樓男、女更衣室(各 1 台)、五樓男、女更衣室(各 1 台)及五樓包裝室(1 台)之人流入口共 8 處(台)。

F. 文件

1. 中文操作手冊(操作手冊必須清晰描述和解釋如何操作及其原因)

2. 原廠型錄(包含可證明設備之內建組件如處理器、記憶體及儲存裝置、特徵資料 800bytes 以上等規格之說明)

G. 教育訓練

安裝後須對本廠門禁管理人員進行操作訓練(至少 2 小時)。

(2) 依交貨地點安裝並依本採購規格項目逐項審查及依驗收條件作功能測試，皆通過後方視為履約完成；履約完成後設備供應商應書面(發函或傳真)通知本廠辦理後續驗收事宜。若不能通過功能測試，因而延遲履約時限，由得標廠商負責並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若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達契約價金總額之 10%，仍未照契約履約或驗收合格，本署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已進廠安裝之設備並應儘速撤除，因此所造成之損失，設備供應商應自行負責。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0 日內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總價金 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若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署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保固規範說明

1.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 3 年。

■ 本案於保固期間，契約品項產生故障或系統異常時，廠商須負責協

助本廠排除異常或更換，須免費維修，不得酌收工資(耗材除外)。

- 契約品項產生故障或系統異常時，本廠以電話及書面等各種方式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或約定時限內)，指派維修人員至本廠進行維修工作，廠商不得規避或拒絕。

2. 維護保養：

■無須定期維護保養

☐須要定期派員維護保養

- ①驗收合格日之次月起，於保固期間內，廠商每___月應定期（第___個星期）赴現場，進行檢查、功能測試及維護保養(不含故障、破損原因)___次。
- ②廠商之技術人員，實施保養檢查或緊急維修，須向本廠設備負責人員報到，並填寫臨時故障叫修記錄表或定期維護保養表（其表格由廠商自行印製），交由機關確認。
- ③保固期滿退保固保證金時，廠商須檢附保固期間每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需有本廠人員簽收)，以作為履約之證明。

3. 保固罰責：

☐保固期間內未實施定期保養檢查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若設備故障或系統異常時未於接獲通知 4 小時內(或約定時限內)派人修護，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得連續按逾期日數扣除。罰款費用概由保固金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補繳納。

(4)本案所有設備為確保品質，不得為大陸地區生產、製造或代理。投標時提供型錄(需註記廠牌/型號/如屬進口品另載明製造國家)，逐項以色筆標示出以供規格審查。

(5)其他：任何變更必須按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規定執行。

(二)採購標的數量：

項次	名稱	數量
1	掌靜脈門禁機	8 台
2	掌靜脈建檔模組(掃描器)	1 組
3	掌靜脈門禁管理系統(傳輸軟體及管理程式) (若設備可相容於本廠既有管理系統則免附)	1 套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進場後之安裝、配管(線)及訓練。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延遲履約：依本契約第 十四 條規定辦理。

☒ 其他： 施工時需配合本廠生產作業需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醫療、衛生

☐ 護理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4 萬 3 仟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4 萬 3 仟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萬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年底前

☐ 數量為____台

☐ 其他：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等工作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驗收前應交付事項：

☒ 中文使用(操作、維護)說明書。

☒ 送貨簽收單。

☒ 教育訓練紀錄及相關資料。

☒ 安裝測試報告或紀錄。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影本亦可，需逐項註明編號並註記廠牌/型號/如屬進口品另載明製造國家），型錄內需有規格說明，為確保品質，本機不得為大陸地區生產製造。

上述 1. ~2. 未檢附或缺其中一項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 90,000 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 27,000 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算 3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轉 3125 蔡明助先生